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森股份”)、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现根据刘灼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8年1月24日,你公司发布《关于上海睿鹰股份转让的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显示北京芒果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海咨询”)以1000万元人民币对价收购北京星河福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河”)持有的上海睿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鹰”)1860万人民币出资额(出售价收购比例1.03%),西安青科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科创投”)以17300万元人民币对价收购拉萨市易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睿鹰8274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出售价收购比例98.97%),转让完成后,芒果海咨询和青科创投实际持有上海睿鹰100%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你公司13.86%股份。

请采用数据列表方式说明截至2017年末上海睿鹰、芒果海咨询和青科创投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等。由于青科创投成立于2017年11月,设立不满一年,还应披露实际控制人刘灼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回复:一)上海睿鹰的财务状况:由于上海睿鹰目前尚未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刘灼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财务情况进行重新审计,财务审计报告预计将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待审计完成后,将及时把相关财务数据报送至浙江证监局。

根据协议约定,上海睿鹰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资产,除股票质押外无其他负债。即:上海睿鹰持有步森股份1,940万股,按照回复当日计算市值为36.763亿元,不计算利息,上海睿鹰的负债总额仅为45.11万元;

(二)芒果海咨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均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1,842,388.60	462,130.65	84,367.89
净资产	1,942,388.60	462,130.65	84,367.89
负债	0	0	0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57,611.40	-97,869.35	-15,63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11.40	-97,869.35	-15,63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三)青科创投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9,961,525.88	-	-
净资产	9,961,525.88	-	-
负债	0	-	-
营业收入	0	-	-
净利润	-38,474.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74.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	-

(四)由于刘灼的核心财务主体为苏州湘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湘北2015年度(尚未成立)、2016年度、2017年度(均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1,137,208,899.40	21,766,371.55	/
净资产	20,598,899.40	16,766,371.50	/
负债	1,116,610,000.00	5,000,000.00	/
营业收入	25,600,000.00	11,497,591.00	/
净利润	10,598,899.40	4,989,321.4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8,899.40	4,989,321.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2,151.91	5,700,301.32	/

问题二、结合上海睿鹰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芒果海咨询和青科创投以1.83亿元受让上海睿鹰100%份额的作价依据、真实性、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请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芒果海咨询和青科创投受让星河福用及星河企业的出资份额前,上海睿鹰共质押步森股份股票1,940万股,总负债为45.11万元,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债权人(债务人)	担保起止日	主要担保方式	抵押物/质押物名称
1	上海睿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方正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2018年04月14日	质押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162万股)
2	上海睿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	2016年9月30日—2018年9月30日	质押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266万股)

根据芒果海咨询和青科创投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系根据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32.64元/股)乘以星河福用及星河企业转让的总股数(1,940万股),并扣除上海睿鹰的总负债金额,最终交易的价格与作价依据略有差异系各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一致的结果。

本次交易的每股作价基准为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最终交易价格系各方通过商业谈判一致确定的结果,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合理,真实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也不存在违反上海睿鹰已披露出的承诺事项,上述交易合法合规。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法律意见书已于2018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问题三、根据协议约定,芒果海咨询、青科创投或其指定主体于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8-008

关于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7.26”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6日18时56分许,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在管理的防腐保温作业中发生高温气体泄漏事故,造成1人死亡、11人受伤、13人轻伤(详见2017年7月28日公司公告2017-073号)。

2017年8月3日晚,国家安全总局网站公布了安监总管三〔2017〕8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通报了新疆宜化“7·26”事故的原因及处理和其他有关情况(详见2017年8月5日公司公告2017-074号)。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总监管三〔2017〕88号)文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自治区安全监管总队、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总工会、昌吉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7·26”燃爆事故进行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邀请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专家参加,并聘请国家级煤尘专家参与事故原因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吸取教训”的原则,在昌吉州事故调查组前期调查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日前,昌吉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对本次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本次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和处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6日18时56分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南造气车间12号煤气化炉(以下简称“造气炉”)发生燃爆事故,造成5人死亡(当场死亡1人,医院抢救过程中死亡4人)、15人受伤、1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783.77万元。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新疆宜化公司“7·26”燃爆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新疆宜化公司操作人员将12号造气炉炉顶煤仓中留存3个多月的已经阴燃的煤粉入12号造气炉,且违规将12号造气炉放煤通道的三道闸门同时打开,致使放煤落差达13米,在放煤过程中由于煤仓中含有大量的煤尘,形成达到爆炸浓度的煤尘云,阴燃的煤块与达到爆炸浓度的煤尘在富氧环境中发生爆燃燃爆。

(二)间接原因

1.新疆宜化公司能源事业部未按照《造气系统停车方案》对4月18日生产装置全部停车之后的12号造气炉炉顶煤仓中的煤尘进行清理,造成留存的煤发生阴燃,在12号造气炉点炉准备过程中也未检查12号造气炉炉顶煤仓中是否有留存的煤粉,为燃爆提供了点火源。

2.新疆宜化公司能源事业部未按照《造气系统停车方案》对4月18日生产装置全部停车之后的12号造气炉的纯氧系统运行报备操作,造成12号造气炉炉内呈富氧状态,且在12号造气炉开车前未进行安全检查和消除隐患,中控室操作人员未在12号造气炉点火过程中,未能发现12号造气炉DCS监测系统中氧含量比例、流量等参数异常,为燃爆提供了充足的氧化剂。

3.新疆宜化公司能源事业部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进行操作,违规将12号造气炉放煤通道的三道闸门同时打开,在放煤过程中形成达到爆炸浓度的煤尘云,为燃爆提供了充足的燃料。

4.新疆宜化公司安全巡查不仔细,存在漏洞,对《造气系统停车方案》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不到位,对能源事业部现场作业组织监督不力,对造气炉炉顶煤仓中的煤清理、造气炉的纯氧系统清理未落实到位。

5.新疆宜化公司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对现场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进行作业督促检查不力,对现场操作人员多次违章和习惯性违章监管不到位,处理不彻底,导致现场操作人员违章、违规操作。

(三)间接原因

(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等有关决定,依法吊销新疆宜化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局〔2017〕49号)和《自治区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公开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行为公示管理办法》(新安监监发〔2016〕118号)规定,将新疆宜化公司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三)对新疆宜化公司处以罚款100万元。

(四)对新疆宜化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胡智、负责人李刚分别罚款17.6万元、9.87万元。

(五)对新疆宜化公司能源事业部操作工刘兴平、生产副班长冯春荣、设备副部长张强华、工艺技术员郭海亮等人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新疆宜化公司以能源事业部南造气车间运行三班操作工秦东发生的生产发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五、事故防范建议

新疆宜化公司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反思“7·26”和“7·26”事故教训,密切协同问题,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进一步细化各工艺操作程序,细化停车、开车操作等重点环节操作规程,标准化程序和步骤,做好上下游工艺的相互衔接,并严格落实确认制度,严禁违规或简化操作,对重点环节和风险的操作要实行负责人联合确认,对关键性作业要点实行唱票作业,禁止出现个人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的行为。二是要认真分析近年来事故发生过程中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和安全管理漏洞,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的根本原因,进一步加强对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对专业技术人员、设备维修人员、生产维修人员,要聘请丰富管理经验、管理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开展分专业、分级别的一对一岗位安全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整体安全生产操作水平,加强对承包商的管理和培训,三是要进一步细化企业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优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把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形成一个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由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梳理优化整改方案,找准查实问题,细化事故隐患排查,实施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四是要把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作为首要任务,加大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力度,提高自动化水平,所有未能达到本质安全的工艺、设备、设施,必须彻底改造,从源头上确保本质安全,提高本质安全设施设计水平,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等作用,防止走捷径,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公司为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0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谷华先生和董事、财务总监陈刚先生生前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谷华先生和董事、财务总监陈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吴谷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2.陈刚,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

(1)吴谷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陈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四、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五、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吴谷华先生、陈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吴谷华先生、陈刚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吴谷华先生、陈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督促吴谷华先生和陈刚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吴谷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陈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投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2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9.978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由270,000,000股增加至 270,849,978股。公司注册名称由27,000,000元增加至27,084,997.8元。

鉴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投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四平路421弄20号2楼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2楼”,公司需按照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四平路421弄20号2楼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2楼(北楼)。

注:公司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拟对照《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四平路421弄20号2楼;邮政编码:200081;拟变更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2楼(北楼);邮政编码:201703。

注:公司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受生猪市场行情关系等因素影响,生猪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同时,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猪出栏量低于预期,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4,722.26万元,同比减少10.56%;实现利润总额7,850.83万元,同比减少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8.86万元,同比减少25.64%;基本每股收益0.2061元,同比减少25.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2016年,国内生猪市场行情较好,生猪价格长期处于高位运行,公司养殖板块盈利水平较高。进入2017年后,生猪市场进入下行周期,商品仔猪及商品肉猪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约20%;同时,公司养殖规模扩大,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猪舍改造过程中不能养猪),公司生猪出栏量低于预期,自养生猪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超过10%,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2017年公司生猪业务量价齐跌,综合导致养殖业务盈利水平未达预期,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2)公司粮食贸易业务稳步发展,粮食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49%,毛利较去年同期下降13.56%,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价格下跌,公司粮食贸易板块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由于公司规模扩大,融资增加,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超过60%,降低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2,048,416.67万元,较期初增长21.01%,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2017年6月底完成短期融资券15亿元,为公司总资产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313,515.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9元,较期初上升1.95%,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三、与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的提示性说明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90,000万元-112,000万元,同比增长3.55%-28.87%。

2018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3,000万元-66,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06%-27.51%。

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中预计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2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0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30日,股票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或“甲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1,26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066号。

截至2018年2月13日,公司实际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汇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74,640,000.00元(人民币)(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000,000.00元)人民币。2018年2月1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监验〔2018〕15号)。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于公司已开立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定增门专户(以下简称“户开”或“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为3200066501801007599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近日与开户行、国泰君安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定增门专户	32006665018010075994	1,074,640,000.00